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191号之二

申请人：昆山博知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3日，昆山博知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昆山博知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截至2024年7月30日，管理人将拟定的《昆山博知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13家，投赞成票11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84.62%，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额311373.6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3.25%，表决结果为通过。在规定的期限内，管理人未收到对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的异议和诉讼通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顺序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拟订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

过。本案中，管理人提请认可的《昆山博知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昆山博知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周典

附《昆山博知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昆山博知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鉴于昆山博知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较为清晰，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管理人调查发现的债务人财产和债权审查确认的状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依据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将直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案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通过诉讼等途径获取可分配资金的，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博知源公司申报债权 13 家，其中社保债权 1 家（由税务局代为申报），申报金额 10123.57 元；普通债权 12 家，申报金额为 384267.56 元。管理人对上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核，认定社保债权 1 家，金额 7889 元（其中 1785 元为税务局申报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用），普通债权 13 家，金额 366146.68 元，不认定金额 20355.45 元。另，本案无职工债权。故本案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金额为 374035.68 元。

参加本分配方案的债权人最终以管理人认定或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准。

四、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

（一）已支出的破产费用

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管理人已垫付的破产费用 709 元，其中刻章费用 150 元、交通费 224 元、邮寄费 335 元；另，该案中涉及审计费尚未支付；其余管理人执行公务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用约 1000 元，未计算在内。另，今后可能

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工商及税务注销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二）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费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目前债务人财产为 5.94 元，故案件受理费为 0 元，届时以实际的债务人财产计算案件受理费。

（二）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2 条的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收取：不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2% 确定，最终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予以确定。目前债务人财产为 5.94 元，故管理人报酬计算为 0 元，届时以实际的债务人财产计算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依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破产费用由破产财产优先拨付。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

（二）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清偿第一顺位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1785 元。

2. 清偿第二顺位社保债权 6104 元。在第一顺位全额清偿完毕后，第二顺位得以清偿。

3. 清偿第三顺位的普通债权 366146.68 元。在第一顺位全额清偿完毕后，第二顺位得以清偿，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的，由各债权人按比例进行分配。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 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

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2. 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依据本分配方案制作分配表，经公示后进行分配，分配时管理人以各债权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4. 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以上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昆山博知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31 日